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水县城建市政工程管理处

设计人（全称）：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水县城主城区主干道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水县城主城区主干道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自行审发(2025)14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仓颉路、居苑路、东风路东段等市政道路人行道实施更新改造，道路全长 4810 米，改造面积 66500 平方米。本项目仅实施城区主干道人行道提升改造，不含对应主干道车行道、路基、路面、交叉口主体结构等新建及改造内容，仅针对人行道铺装、路缘石、树池、检查井开展设计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白水县城仓颉路、居苑路、东风路东段。

5. 工程投资估算：365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1）外业调查及方案编制阶段（第1-5日历天，共5日历天）；
- （2）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第6-15日历天，共10日历天）；
- （3）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阶段（第 16-30 日历天，共 15 日历天）；
- （4）全周期后续配套服务阶段。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图纸审查配合、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配合、资料归档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相关配套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 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图纸审查配合、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配合、资料归档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相关配套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道路工程、给水工程及排水工程等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08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84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康康。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新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水县城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发包人：白水城市建设市政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527437051281N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527437051281N

地 址: 白水县地下水检测中心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 715600

法定代表人: 刘超

委托代理人: 康康

电 话: 0913-63025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水县

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540101040002209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设计人: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085924578F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085924578F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

荣禾云图中心 11 号楼 1 单元 2504-2513 室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李亚君

委托代理人: 王君君

电 话: 029-81884278

传 真: 029-8188427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白路支行

账 号: 78590188000178253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